DEC0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14670 日期：2025年12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3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3项，从而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基于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佛罗里达州[已隐去]附近一家专营巴西蛋糕和甜点的面包店的共同所有人。她表示自己是另外两家位于佛罗里达州的企业的所有人，此前曾在巴西一家汽车零部件分销商担任所有人和采购总监。她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首席执行官或业务管理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8 C.F.R. § 204.5(h)(3)(i)-(x)项下6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相同的6项证据标准：

- (i) 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v)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 (ix) 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步证据要求，且不具备被归类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1. 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该]外国人获得较小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文件。”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两个奖项有关的证据：[已隐去]，2018年申请人作为决赛入围者的比赛，以及申请人面包店在甜点店类别中的[已隐去]。在上诉中，她未主张后者符合本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考虑该证据。1

为支持其关于[已隐去]奖项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源自[已隐去]的电子邮件通信，其中将她列为该比赛的三名决赛入围者之一。2此外，一张750美元支票的副本，用于[已隐去]，收款人为[已隐去]。这一[已隐去]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奖项，因为她在通信中仅被列为决赛入围者，且奖学金支票未提及她的姓名。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了该奖项，证据也未显示该奖项属于其业务管理或创业领域，而是烹饪比赛。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标准。

2. 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加入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全国领导力与成功协会（NSLS）和美国烹饪联合会（ACF）的会员资格证据。在其决定中，SCOPS认定记录未显示这两个组织中的任何一个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NSLS会员资格“ 仅授予符合严格资格标准的个人，包括学术卓越和可证明的领导潜力。 ”3但律师未经证实的断言不构成证据。见，例如，Matter of S-M-, 22 I&N Dec. 49, 51 (BIA 1998)（“ 书面论证意见、动议或上诉通知中的陈述不是证据，因此不具有任何证据权重 ”）。而且，即使律师的断言准确且有证据支持，申请人也未证明学术卓越和领导潜力是业务管理领域的杰出成就，或这些成就由其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NSLS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就该协会的会员要求陈述如下：

为获得NSLS的入选资格，[申请人]承诺参加专注于协作团队合作、目标设定、高成就、领导技能和风格、自我激励和问责制的领导力培训。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2 记录表明，在[已隐去]的这一比赛是众多[已隐去]比赛之一。

3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其在ACF的会员资格符合本标准。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放弃。同上。

申请人未证明参加培训的承诺如何成为其领域的杰出成就。虽然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NSLS网站的信息，但该证据未进一步说明该协会的会员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标准。

3. 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担任其所申请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 ”。在此，申请人主张，基于她担任由~--------~主办的一场烹饪比赛的评判，她符合该标准。一封电子邮件往来链证实，她被邀请在该比赛中评判当地高中学生的工作，并在之后感谢她的参与。如同我们上文关于奖项标准的讨论，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依赖的是与烹饪艺术领域相关的证据，而她所述的专长领域是工商管理。她既未解释，记录也未证明，评判高中学生的烹饪如何等同于评判其他工商管理者、高管或企业家的工作。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4.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寻求“ [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 ”。SCOPS认可了申请人联合申报的2018年IRS Form 1040纳税申报表，以及看似为外文且未附完整英文译文的财务文件。4 但SCOPS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未针对RFE提交补充信息，以表明其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属于高薪。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纳税申报表反映的报酬“ 大幅高于烹饪专业人士的收入中位数，尤其是与美国劳工统计局工资数据及I ~地区小型食品企业主基准相比时 ”。该主张进行了不恰当的比较，且无证据支持。第一，由于该纳税申报表是与申请人的配偶联合申报的，且未附Form W-2、1099或Schedule C（经营损益表），因此无法从该证据中辨别申请人的薪资或其他报酬。第二，该申报表显示第1行工资和薪金为$3,866，第7行调整后总收入为$36,218。然而，后一数字包含Schedule 1中的收入，该表报告“ 境外收入 ”为$32,352。记录未进一步解释该收入的来源，也未说明该收入是否归属于申请人或其配偶。即使该收入归属于申请人，该证据也未表明其反映的是申请人作为企业家、工商管理者或高管的报酬。

4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其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经适当认证的该文件英文译文，我们对其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第三，虽然申请人引用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的薪资统计数据，但这些统计数据不在记录中。即使该数据在记录中，与其从事领域最接近的O*NET职业代码将是11-1011.00——首席执行官。该职业当前的BLS平均工资数据超过了记录中任何可能归属于申请人的收入。且申请人未提供其他证据，例如行业薪资调查，以作为与其收入比较的基础。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其报酬的证据，也未提供其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属于高薪的证据，我们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还质疑SCOPS关于8 C.F.R. § 204.5(h)(3)(v)和(viii)标准的决定，该标准涉及其关于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主张。但由于我们已认定，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符合的六项标准中有四项不符合，她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满足三项证据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保留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和(viii)标准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门槛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Supp.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认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